

本府辦理 113 年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 親職教育課程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 8 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協助縣內 0-2 歲家長增加親職教育知能及技能，透過本課程安排，減輕家長照顧壓力。
- 二、透過課程除讓家長認識照顧兒童知識技能，進而維護兒童成長品質及增進親子關係與互動外，也藉此活動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供家長認識使用。

參、辦理期間：113 年 5 月-10 月底擇日辦理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 自辦 20 場 每場 30 人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、本縣家中有 0-2 歲幼兒且領有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之家長。
 - (二)、家戶擁有 0-6 歲以下家長、主要照顧者或家屬、托育人員。
 - (三)、其他有興趣之民眾。
- 二、訓練課程：
 - (一)、本課程分為四大主題，將輪流辦理。
 - (二)、邀請其他兒少福利相關單位進行業務宣導。

課程流程表：

■ 上午場：

課程時間	主題課程內容	講師
09:00-09:10	報到	
09:10-09:20	0-2 歲兒童福利措施宣導	本府相關單位

09:20-11:20	生活照顧、生活安全、兒童發展、親子活動或其他相關課程	講師(外聘)待聘，上課主題將會視講師專長隨之變更
11:20-11:30	綜合討論	
11:30	散會	

■ 下午場：

課程時間	主題課程內容	講師
13:30-13:40	報到	
13:40-13:50	0-2歲兒童福利措施宣導	本府相關單位
13:50-15:50	生活照顧、生活安全、兒童發展、親子活動或其他相關課程	講師(外聘)待聘，上課主題將會視講師專長隨之變更
15:50-16:00	綜合討論	
16:00	散會	

三、研習師資：聘請各公私立大學幼兒保育系或0-2歲兒童親職教育相關課程講師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本縣各鄉鎮市辦理。

五、辦理期間：113年5月-10月底擇日辦理，另場次與講師接洽中，將依據講師時間而調整。

宣導方式：

- (一)、 宣傳單張：依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請領名冊，逐一寄發予家長；放置各鄉鎮市公所(含村里辦公室)、戶政、衛生及醫療院所，提供民眾索取。
- (二)、 結合動態活動宣傳：於各場次親職教育課程活動，傳達本課程相關訊息。
- (三)、 多元平台宣傳：奉核後將透過廣播放送、跑馬燈及本府社會處網頁公告張貼，藉由不同媒介將本項資訊，達到充分傳遞之效果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本課程提供縣內600位家長學習照顧幼童知識及技巧，並推廣親職教育知識，強化家庭照顧者的育兒條件與能力，以提升幼童生活品質。
- 二、 透過研習讓家長認識0-2歲幼童的福利措施，使其可自行運用。